**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專)班修讀辦法**

10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入學及修業年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2.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辦法：
3. 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與系上教師溝通，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師簽名存證。學生依其意願在志願單上選定指導教授之順序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4. 依據指導教授及學生雙方之意願，確定學生的指導教授。
5. 如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完成。
6. 指導老師得要求其指導的學生額外加修某些課程，否則不得畢業。學生每學期所修課程(含加退選)需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簽名後方可為之。
7. 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

學生在原指導老師同意下得更換指導老師，否則不得更換指導老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系教評會仲裁處理。

1. 碩士生申請校內口試除需指導教授同意外應出具投稿研討會或期刊之論文接受函、或切結書以憑辦理初審(Proposal)口試。論文初審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系上一位教師組成，此位教師由系主任圈選指導教授所推薦二位教師中聘請一位擔任；學生提出碩士論文初稿之公開口頭報告，並由評審口試，論文初審考試須經二位初審委員均同意後始得通過。每學期論文校內口試應由碩士生於校方「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日」三周前備齊資料繳至系辦並應於校方「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日」一周前完成。
2.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需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報(接受即可)，且投稿前須由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同意該篇文章作為畢業資格之一。該文章若有共同作者，須請其他作者切結放棄此篇文章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否則不得畢業。
3.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班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指導下列同學修習碩士論文，並遵照一切「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讀辦法」中所提之責任來執行。

論文指導老師：

研究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姓名： | 聯絡電話1：聯絡電話2： |
| □推甄入學 □單獨招生入學 | □一般生 □在職生 |

研究生簽名： 日期：

註：本同意書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於一週內交回系辦公室以備查核，並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論文計畫書考試申請初審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學號****Student ID Number** |  |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yyyy/mm/dd)** |  |
| **研究生****Student’s Name** |  |
| **指導教授****Advisor’s Name** |  |
|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  |
| **審查意見 (Evaluation Comments)** |
| 題目是否明確且具創新性：🞏是 🞏否論文方向是否符合本所培育之專業方向：🞏是 🞏否審查意見簡述： |
| 🞏通過 (Pass) | 🞏修正後通過 (Pass after Revisions) | 🞏不通過 (Fail) |
| 審查委員簽章Committee Member’s Signature | **(Signature/Date)** |

備註:

1. 欲申請者需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屬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相關資料包含: (1)「初審審查意見表」、(2)「論文計畫書初稿(至少需含題目、摘要、關鍵字與第一章)(3)「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2. 研究生的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由指導教授邀請二位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專業領域審查小組」，以審查計畫書是否符合專業領域。
3. 研究生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的一個學期期末前通過符合各學術單位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